

# 大武口区关于 2021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使用方案

2021 年，自治区下达我区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450 万元（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150 万元，自治区衔接资金 300 万元），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，结合资金使用指标及我区实际，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如下。

## 一、星海镇隆惠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300 万元）

用于补齐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短板，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，支持隆惠村 300 万元。

**项目实施单位：**星海镇人民政府

**项目实施地点：**星海镇隆惠村

**完成时限：**2021 年 12 月 30 日

**绩效：**硬化村庄巷道，方便移民群众生产生活，逐步补齐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短板，改善移民安置区生活环境。

## 二、互联网+城乡供水水质提升及水源连通工程（150 万元）

用于改造移民安置区农村供水设施，改善移民饮用水质量，提升供水保障，支持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50 万元。

**项目实施单位：**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**项目实施地点：**星海镇富民村、枣香村

**完成时限：**2021 年 12 月 30 日

**绩效：**逐步补齐移民安置区农村人饮供水设施短板，提升农村人饮入户工程，提高农村居民安全供水保障，提升星海镇1956户移民生活用水质量。

### **三、资金使用要求**

**一是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**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宁财（农）指标[2021]119号）、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宁财（农）指标[2021]278号）和《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发改委民委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宁财农发〔2021〕26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乡村振兴局要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。

**二是实行项目化管理。**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行项目化管理，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根据资金使用方向，围绕绩效目标，于10月底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区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进行联审；要严格按照《大武口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履行审批、备案、招标、采购等程序；要按相关规定做好公示，确保程序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**三是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。**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精心组织实施，加快资金支付和项目建设进度，尽

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按照任务目标、时间节点保证项目如期完工，确保项目完工资金支付完毕（除工程质量保证金），确保11月底前资金支付进度达到95%。实施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，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，落实资金使用者的绩效主体责任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同时要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，确保资金使用方向合法合规，对资金使用方向、使用进度、绩效等信息要进行县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公示。